

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2025]海财采购诉第（9）号

一、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43945-XM001

二、项目名称：[ID39302]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二小学万泉河分校家具和教育教学设备设施项目其他用具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湖北福瑞祥泰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新重接杨铺村杨家湾 71 号

被投诉人：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二小学万泉河分校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小区十号楼东侧

相关供应商：北京金源奥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北京友谊宾馆
60931 房间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称：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的主观分过多，主观能动性太强。设计方案、技术方案、供货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评审因素用“针对性强”、“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适用本项目”等主观性用词评分。作为货物类采购项目，

主观分分值共计 46 分，占比过重，增加了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严重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等相关法律规定。

2025 年 5 月 13 日，湖北福瑞祥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二小学万泉河分校家具和教育教学设备设施项目其他用具采购项目提出的投诉，本机关已予受理，并向有关单位发出了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并抄送投诉人。5 月 23 日，本机关收齐全部相关反馈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通过对投诉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函、回复函、说明函等进行调查，认定投诉事项不成立。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依法作出 [2025]海财采购诉第（9）号政府采购行政裁决：

本机关决定如下：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